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交換與自費留學生出國（日本）甄選要點

107.09.2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合作，培養學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以鼓勵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研修，特制定「致理科技大學交換與自費留學生出國（日本）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為校對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學校，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三、甄選條件：

(一)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二) 日語能力需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日本語能力檢定N3 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的日語檢定合格；學業成績優異且預計取得N3以上者可請任課教師撰寫推薦函）。

(三)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者（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四、報名資格：

(一) 留學申請表

(二) 日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

(三) 歷年成績表單（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表單正本）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 切結書（甄選通過後選填志願前提交）

(六) 家長同意書（甄選通過後選填志願前提交）

五、審查標準：

(一) 書面審查項目如下。

書面審查項目	配分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	40%
學業成績	40%
生活態度(操行及出缺席情形) 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擔任社團幹部或參加志工活動及接待活動等資料)	20%

(二) 未曾交換留學者優先錄取(自費留學者不在此限)。

(三) 留學生合格名單公布後，由於名額增加或出現缺額狀況，而需要第二次甄選時，參加第一次甄選者優先具被甄選資格。

六、留學申請之辦理期程為每學年上學期10月前及下學期5月前。

七、甄選通過者依審查成績之排名填報志願，分發留學學校。第一次填報志願為上學期10月，正式留學時程為該學年度之下學期之3月。第二次填報志願為該學年之下學期5月，正式留學時程為次學年度之上學期9月或下學期之3月。

八、甄選通過者可主動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或日台交流協會獎學金尋求補助。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協助辦理，相關規範請參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致理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實施要點」；日台交流協會獎學金由應用日語系協助辦理，相關規定依照該會之最新公告為準。

九、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交換留學期間有關學雜費之繳交規定依簽約學校之合約辦理。交換留學生免付交換學學之學分費；自費留學生需支付交換學學之學分費。
- (二) 返國後之學分抵免悉依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之「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四)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學生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一旦放棄今後將無法參加甄選。
- (五) 交換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主動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前往及返台之日程，由雙方學校協調之，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 (六) 留學期間代表本校，需謹言慎行，並遵守以下規定，違者將依校規處置。
 - 1. 確實遵守本校及留學學校之校規；
 - 2. 與本系之留學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定期提出留學生活報告；
 - 3. 留學期間內無學校許可不得擅自短期回國或前往他國旅行。
- (七) 交換學生回國後，須繳交留學報告書至應日系系辦公室，並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 (八) 留學生如欲打工，出國前須先經過本系國際交流工作小組及留學學校許可。留學期間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時，則須即刻停止打工。
- (九) 正式留學前為觀察期，錄取之學生若違反紀律，經過本系國際交流工作小組之決議，可取消留學生之資格。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